

## 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並建立自行汰換機制，行政院前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院臺忠字第一〇九〇〇〇〇七一七號函核定「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二年中程計畫(一百零九年至一百十年)」，以引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消防車輛汰購及充實，俾利建立地方政府主動汰購消防車輛之機制，提升災害搶救及應變能量。

前開計畫包含獎勵措施(即統計時，地方政府無車齡二十年以上消防車輛及占一般性補助款比例大於平均者)及補助各消防機關車齡達二十年者，總計七十九輛，其餘三十一輛車齡達二十年以上者，以地方政府於計畫期間內自行編列一般性補助款汰換為原則。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明確規範前開計畫執行方式、計畫書填寫、控管機制、撥款等事宜，爰訂定「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受補助機關、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及補助經費額度規定。(第二點)
- 二、明定受補助機關提報年度需求計畫之時程、應備文件及計畫報本部審查規定。(第三點)
- 三、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補助經費請款及撥款相關程序規定。(第四點)
- 四、明定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第五點)
- 五、明定受補助機關應編製執行進度及經費管理之報表，並依規定按時繳交。(第六點)
- 六、明定補助經費購置之消防車輛(含車上裝備器材)所有權歸屬、管理、維護保養及相關費用負擔。(第七點)
- 七、本部得成立督導小組，督導、考核受補助機關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執行情形。(第八點)
- 八、明定執行進度落後之受補助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強化推動，且針對執行不力之受補助機關訂定控管補助款機制。(第九點)
- 九、受補助機關辦理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實際出力人員獎懲規定。(第十點)